

伪满洲国时期经济开发与产业冒进剖析

王希亮

2010年初,中日共同历史研究的双方报告书公布于世,意味着中日政府层面的第一阶段共同研究告一段落。笔者有幸作为中方外部执笔者参与了有关伪满洲国内容的编写,并与日本学者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和商榷。战后以来,有关伪满洲国的研究至今仍是学界关注的课题,自然也产生许多见仁见智或完全对立的观点。^①尤其是对伪满洲国时期的经济开发及产业发展速度,一些学者在承认日本侵略、抨击殖民统治的同时,总是试图揭示日伪时期经济建设的某些“业绩”;还有人力辩日本殖民主义同西方殖民主义的区别,进而肯定日本在殖民地建设过程中付出的“努力”或“代价”。

必须指出的是,伪满洲国时期的经济建设问题更是某些右翼保守派文人津津乐道的话题,他们动辄把14年期间东北地区钢铁、煤碳等重工业生产指数的提升当作日本统治东北的“重大业绩”,大谈特谈,喋喋不休,甚至把今天中国重工业基地建设的功绩记在日本人的身上。一位名中村粲的学者曾著文称,九一八事变“使满洲安定,诚然,是行使了谋略和武力,但结果是把民怨沸腾的压制者、类似土匪的张学良军队驱逐境外……在安定秩序的基础上,15年间满洲的发展和繁荣才有可能……只有从这一点上着眼论述事变的功罪,才是历史研究者的任务,历史议论的趣味也在这里。如今,日本的企业在大连受到欢迎,这种现象与满洲曾经繁荣的记忆不无关系吧”。^②他还说:“满洲国有秩序的发展,南面促进了朝鲜的工业化,西面为百万华北劳动人口提供了就业机会……华北人民羡慕满洲国的繁荣”,“满洲国在终战时……同朝鲜一样是亚洲大陆最安定的地域,东亚两千年来以民族抗争和贫困为特征的历史中,这肯定是应该特书一笔的治绩。”他甚至强调:“如果美国不敌视满洲国,能够正确认识满洲国在东亚历史上存在的意义,亚洲将走向一个完全有别的历史。满

^① 关于伪满洲国经济问题的研究,相对于中国学者,日本学者涉猎面较广,其中有些研究侧重于日本对伪满洲国的“开发”与“投资”。如小峰和夫著《满洲〈起源·植民·霸權〉》,东京:御茶の水書房1991年版;松本俊郎著:《侵略と開發》,东京:御茶の水書房1992年版;松本俊郎著:《“满洲国”から新中国へ》,名古屋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小林英夫:《1930年代の“满洲工業化”政策展開の過程》,载《土地制度史学》1969年第44期;桥谷弘著:《帝国日本と植民地都市》,东京:吉川弘文馆2004年版;金子文夫:《资本输出と植民地》,载《日本帝国主义史》,东大出版会1987年版。另外,还有一批论文收录在小林英夫、浅田乔二等合编:《近代日本と植民地》的系列丛书中(东京:岩波書店1993年版)。小林英夫对日本实施币制统一政策也有专文论述,认为:“‘币制统一事业’是日本在最初殖民地化时期实行的重要经济政策之一,其成败与否关系到在占领地‘物资争夺战’的成败。”(见山根幸夫等编:《近代日中關係史研究入門》,东京:研文出版社1992年版,第342页)。上述论文、专著基本肯定日本的侵略和掠夺性质,同时分析了殖民地化与工业化的关系问题。20世纪60年代开始,原伪满洲国及满铁的部分日籍人员,组织人员编写了大部头的《满洲国史》(总论、分论两部),以及《满洲開發四十年史》等书,内中完全肯定日本在东北的投资与开发“业绩”,公然为日本的侵略和殖民统治开脱。

^② [日]中村粲:《林健太郎氏の批判に答える》,载《正論》(別冊)第4号,2006年12月,第105页。

洲国肯定在亚洲、甚至在世界成长成为无与伦比的理想国家。”^①

《新历史教科书》也对伪满洲国的经济建设问题予以了充分肯定，内中称：“满洲国在五族协和、建设王道乐土的口号下，由于日本重工业的进入取得了经济的成长，中国人口显著的流入。”^②可见，深入研究和探讨伪满洲国时期的经济问题不仅十分必要，而且具有不容低估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一 日本学者的主要观点及学术对话

按照中日协商的关键词要求，伪满洲国是双方必须涉猎的内容。日方学者提出的初稿大体可以归纳以下几个观点：

1. 伪满洲国“讴歌‘王道乐土’、‘民族协和’这一新国家建设的理念，在东北的日本人中也有些人与此理念共鸣，满怀拯救苦于军阀压榨和横征暴敛的民众、创建理想国家的热情。满洲地方实力派及中小军阀里，也有人反感张学良，或为了自保，与新国家同调”。

2. 但是，参与“新国家建设”的东北民众为数很少，反满抗日“匪贼”的游击活动难以平息，对此进行了彻底的弹压。

3. 日本在东北实现了货币统一，促进了满洲经济的现代化，也给予民众生活的便利。

4. 满洲是中国最工业化的地域。

5. 关内涌入东北的人口增加，从1939年到1942年，每年达90万乃至100万人，其原因不一，“大多是为了寻求收入和安全”，“可以说满洲比他们的原居住地富裕和安全”。

6. 伪满洲国是个傀儡国家，实质操纵“满洲国”的是关东军，中央机构内日本人官员垄断权力。在许多方面，扩大了日本人与满洲人的差别，日本人还把他们的生活习惯强加给“满洲国”，王道乐土、五族共和这一理念与现实有很大偏离。

以上可知，日方学者基本肯定了伪满政权的傀儡性质，指出关东军及日本人官员“实质上”控制着伪国，所谓“王道乐土”、“五族共和”的口号与现实有很大偏离，以及存有民族歧视等，上述观点也是中国学者可以接受的。

如果说分歧点，主要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关于货币改革；二是日伪统治时期关内人口流入问题；三是如何评价伪满洲国的建设与开发。

中方学者认为，货币的统一无疑是社会的进步，但不能脱离中国当时的社会条件和历史背景。实际上，中国近代金融制度是在西方殖民统治的冲击下建立起来的，由于西方银行业的金融侵略，阻碍、干扰和破坏了中国原有的民族钱庄制度发展。为应对西方，中国的民族银行业者，甚至包括地方政府，也纷纷兴办银行，发行货币，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各地民族银行业的发展带有抵制西方金融入侵的意义。而且，随着时代的进步和发展，中国人的币制改革意识早已提上日程。1929年，中国形式上实现了“大一统”，为全面改革和统一币制提供了可能。换句话说，如果日本不发动九一八事变，中国东北的币制统一只是时间问题，不久后国民政府的币制改革就是一个例证。其中尽管有英美等大国的支持，但毕竟属于国家自主、民族自决的行为。从这个意义上说，币制改革应该属于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主权行为。

另外，不能忽略的是，日本在东北的币制改革是伴以强制手段，以压低比价、“补偿公债”等多种

① [日]中村粲：《林健太郎氏の戦争史観を論評す》，载《正論》（別册）第4号，2006年12月，第120页。

② [日]“新しい歴史教科書をつくる会”编：《新しい歴史教科書》，东京：扶桑社2006年版，第197页。

形式从中渔利,攫取了东北民众的大量金银。所以,此次币制改革,又是一次强行的金融掠夺(第二部分详述)。

关于日伪统治时期关内人口的流入问题,日方观点明显存在史实偏误。事实上,由于东北与华北特殊的地域、社会、亲缘关系以及受战乱、天灾等影响,九一八事变前,大批关内移民就涌向东北。据统计,从1925年到1931年,流入东北的关内人口总数为516.8万,年平均73.8万。日本炮制伪满洲国的初期,为了镇压中国民众的反满抗日斗争,采取严格控制关内人口流入的措施,结果从1932年到1937年,年平均流入人口仅为39.6万。七七事变后,华北沦为日军占领区,出于建设东北战争资源基地的需要,在关东军和华北占领军的共同策划下,甚至采取诱骗的方法将大批劳工输入东北,这一时期流入东北的年平均人数约为92.8万。从太平洋战争爆发到日本宣布投降,日本陷入战线拉长,人力、物力、财力均告吃紧的危机之中,输入东北的劳工人数日渐减少,只好将战俘劳工押往东北充当苦役,这样,年平均总人数维持在71.3万人左右。综上数据显示,日伪统治的14年间,年平均输入东北的人数为67.9万人,与九一八事变前相比减少5.9万人。^①可见,史料显示恰恰与日本学者的论述相反,14年间流入东北人口数量的总趋势呈减少之状,加之七七事变后华北沦为日本占领区,劳动力政策的制订及其调剂均在日本的掌控之下,根本得不出东北较华北“富裕和安定”之类的结论。

此外,中方学者建议在这一节中应补充日本的战争罪行内容,如平顶山事件、日军七三一细菌部队、五一六化学部队等内容,并就日伪时期的“开发与建设”申述了中方学者的意见。

经过双方开诚布公地交流和切磋,各自对初稿进行了不同程度地修改。日方学者删除了日伪统治时期流入东北人口问题的阐述;补充了平顶山事件;增加了14年期间东北工业化的内容。但没有涉及日军七三一细菌部队、五一六化学部队的反人道罪行。

关于平顶山事件,日方学者在记述此事件的同时,用注释的形式引用日本学者田边敏雄的观点,认为被屠杀的人数在400—800人左右。^②

在交流对话过程中,中方学者在肯定日本学者部分观点的同时,指出不宜过高地估价伪满时期的“工业化”,认为还应该从其出发点、目的、手段及其后果等多方面予以认真的分析,才能真实地反映殖民统治时期东北的经济实态。日方学者也向中方学者提出了许多有建设性或比较中肯的意见、建议或质疑,篇幅关系,此略。

二 如何评价伪满洲国时期的经济建设与开发

日方报告书中,在近现代部分第二部第一章中以“满洲国的实态”为题,简要评述了伪满洲国时

① 以上数字及资料来源详见解学诗:《伪满末期强制劳动诸形态》,载解学诗、松村高夫编:《满铁与中国劳工》,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122页;儿岛俊郎:《伪满劳动统制政策》,载解学诗、松村高夫编:《满铁与中国劳工》,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27、28页;满铁经济调查会:《满人劳动者登录制度研究に関する中间报告》,1935年8月,第3页;民生部训令第41号、治安部训令第11号《关于劳动力的应急供需对策之件》,1937年10月4日;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科院编:《东北经济掠夺》,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946页;苏崇民著:《满铁史》,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640、641页;抚顺矿务局局长日伪档案,劳/1941/335;新民会中央总会公函第254号《新中经第99号》,民国30年9月30日《特殊人の劳动斡旋に関する件》等。

② 田边敏雄是日本最先提出反对“日本罪恶史观”的学者,专门从事“三光作战”、平顶山惨案、“万人坑”等有关日本战争罪行的研究。在他的笔下,几乎日本所有的战争罪行都被他“化解”,变成“虚构”、“莫须有”,或者避重就轻,旨在为日本的战争犯罪解脱。所以,田边的“研究”带有强烈的主观意图,其目的不是为了“检证”历史的真实,而是为了掩盖或缩小日本的战争罪行。田边曾到过平顶山现场,仅从挖掘的一个尸骨坑推断被害人数在400—800人之间。因此,他的“推断”不能代表日本史学界的主流观点,经过中日双方学者的沟通,日方报告书最后撤消了该注释。

期的政治、经济以及社会状况。日方报告书认为,“作为满洲国的统治实绩,通过币制改革实现了货币统一则是其中一例,使事变以前满洲的地域金融体系走向货币统一”,“货币统一促进了满洲经济的现代化,到1934年,满洲一直是中国最工业化的地域。满洲国致力于经济基础的建设,从1933年到1944年,铁路新建6350公里,从1932年到1939年,公路(国道)竣工总延长里数为15480公里,工矿业方面的煤炭、电力、钢铁、铝的生产量也有大幅度提升”。^①

日方报告书在列举伪满洲国“统治实绩”的同时,指出:“但是,这些产业基础及工矿业的发展并非是为了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在许多场合,开发与现代化受军事考虑所致,工矿业的发展也是向军需关联部门倾斜。特别是中日战争扩大以后,这种倾斜更加显著,满洲成为日本的兵站基地。太平洋战争后满洲国强化了战时体制,把日本的战争需要放到最优先位置。战争末期由于经济、金融的平衡崩溃,给予当地居民以极大的痛苦。满洲国并没有实现‘王道乐土’。”^②

对日方学者的后一段表述,中方学者基本可以接受。但认为对于“统治实绩”的肯定评价尚有探讨的必要。一是关于货币改革;二是如何评价伪满洲国时期的经济开发与产业状况。

如同前述,货币统一应属于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主权行为。然而,东北的币制统一却是在强制手段下,通过极为悬殊的比价将东北人民的旧币回收,尤其是各类官帖,被压低近30%,仅官帖一项,东北人民被盘剥800余万元(伪币)。^③ 详见下表:

每元伪币兑换旧币比率表^④

旧 币 名 称	兑 换 率
东三省官银号兑换卷	1 元
东三省官银号汇兑卷	50 元
东三省官银号哈大洋	1 元
边业银行哈大洋	1.25 元
吉林永衡官银号哈大洋	1.25 元
吉林永衡官银号官帖	500 吊
吉林永衡官银号小洋票	50 元
吉林永衡官银号大洋票	1.30 元
黑龙江官银号官帖	1680 吊
黑龙江官银号四厘债卷	14 元
黑龙江官银号大洋票	1.40 元

为此,时任伪中央银行总裁的荣厚曾对兑换比价提出过疑义,总务厅长驹井德三训斥道:“这个兑换率无不合理之处,必须断然照此执行。”荣厚只好照办。^⑤ 而且,日伪当局三令五申,强调凡不遵从者“即按紊乱金融,扰乱社会秩序论处”,对“反对政府方针者严惩不贷”。^⑥

① 中日共同历史研究中方委员会编:《中日共同历史研究日方报告书》,2010年1月,第243、244页。

② 中日共同历史研究中方委员会编:《中日共同历史研究日方报告书》,2010年1月,第244页。

③ 吉林省金融研究所编:《伪满洲中央银行史料》,吉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9页。

④ 步平:《日本殖民地经济问题的比较研究——以中国东北殖民地为中心》,载《东北沦陷十四年史研究》,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02、103页。

⑤ [日]押川一郎著:《满洲国通货金融制度统一略史》,昭和10年(1935年),第88页。

⑥ [日]满洲中央银行调查部:《满洲国金融関係法規集》,康德五年版,第8、9页。

另外,日伪当局在评估“四行号”资产时^①,有意压低其资产额,扩大其负债额,竟伪造“四行号”亏损 3300 万元,发行相同数额的“补偿公债”^②,从中渔利。

再者,日伪当局借统一币制、收兑之机,攫取了大量金银。如,他们将营口的过炉银以四两折合一元超低价强行收购;将安东的镇平银以 100 元比 70.2 两的比价强行兑换;颁布《产金收买法》,由伪中央银行将产金地区的 152 家金店的库存强行收购。这样,到 1935 年末,伪中央银行的黄金储备达 833 万公斤,白银储备 338 万公斤,分别比 1932 年增加了 2.8 倍和 6.5 倍。^③

可见,日伪的币制统一既是一次强制性行为,也是大获其利的措施,遭受重大损失的是东北各界民众和民族金融業者。如果单纯以币制统一后给民众生活带来方便来解释和肯定日伪当局的币制统一,显然有偏颇之嫌。

更为纠结的问题是,伪满洲国时期产业指标的不断攀升,究竟是产业化(工业化)的体现?还是殖民化的加剧?有必要予以解析。日方报告书指出,日伪统治的 14 年间,在基础建设(铁、公路建设)的同时,“煤炭、电力、钢铁、铝的生产量也有大幅度提升”。的确,从经济史的角度考察,1937 年以后伪满洲国的产业指数不断提升是客观存在,甚至出现过成番论倍的“跃进”。如,从 1934 年到 1940 年,工矿业工厂从 6500 个增加到 12700 个,产业工人从 10 万人增长到 37 万人,产业生产的指数从 1936 年到 1942 年增长了约两倍。^④以煤炭生产为例,九一八事变前,东北的年煤炭产量为 1000 万吨,到 1944 年就猛增到 2600 万吨^⑤,为九一八事变前的 2.6 倍。问题在于,对伪满洲国时期的经济研究不能单纯局限于经济史范畴,还必须从社会政治、产业结构、国民经济构成、经济发展模式、资本经营方式,以及普通民众受益状况等多层面进行研究,方能全面科学地还原历史真相。

(一)首先要揭示日本向伪满洲国投资和“建设开发”的真实意图。

正像日方报告书指出的那样:“产业基础及工矿业的发展并非是为了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在许多场合,开发与现代化受军事考虑所致,工矿业的发展也是向军需关联部门倾斜。特别是中日战争扩大以后,这种倾斜更加显著,满洲成为日本的兵站基地。”众所周知,自日俄战争日本攫取南满权益以来,朝野上下均把中国东北视为“日本的生命线”,千方百计要攫为己有。当这个目标实现以后,第一步是劫夺东北的银行、海关、交通、邮电、矿山等重要经济资源,由日本人执掌要职,把东北的经济命脉牢牢控制在手;再通过“满铁”、“日产”等财阀垄断了东北的一切重要产业,相继颁布《关于一般产业声明书》、《重要产业统制法》、《产业统制法》等,对东北的工矿业实行“国家”统制,严禁东北的民族業者插足。在这样的前提下,日本的确对东北有投资,有建设,也有开发,但目的绝不是为了东北的工业化,更不是为了提高东北人民的生活,而是日本国内建设和侵略战争的需要。正所谓“养鸡生蛋”,欲取姑予。

(二)重工业冒进,资源过度开发。

1937 年,日伪统治集团在东北推行第一个“产业五年计划”,在计划制订期间,日本发动了全面侵华的七七事变。为了战争需要,日伪当局又修订了计划,将战争需要的煤炭、钢铁等生产指标大

① [日]即东三省官银号、边业银行、吉林永衡官银号、黑龙江官银号。

② [日]吉林省金融研究所编:《伪满洲中央银行史料》,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9 页。

③ [日]吉林省金融研究所编:《伪满洲中央银行史料》,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9、10 页。

④ [日]塚瀬進著:《满洲国“民族协和”の実相》,东京:吉川弘文馆 2008 年版,第 190、191 页。

⑤ [日]塚瀬進著:《满洲国“民族协和”の実相》,东京:吉川弘文馆 2008 年版,第 197 页。

幅度提升,详见下表:^①

	单位	1936年末实际生产能力	原计划指标	再修订计划指标
钢铁 (包括铸铁、钢块、普通及特殊钢材)	千吨	800(100%)	4500(562.5%)	10200(1275%)
铁矿石(包括贫、富矿)	千吨	2495(100%)	8500(340.68%)	7730(309.8%)
煤炭	千吨	11700(100%)	25000(213.67%)	34910(298.37%)
铝	千吨	4000(100%)	20000(500%)	30000(750%)
铅	吨	1220(100%)	12400(1016.3%)	29000(2377%)
页岩油及煤炭液化	千吨	145(100%)	1600(1103%)	—

由上表不难看出,七七事变后,日伪当局不顾实际生产能力,大幅度提升主要产业的生产计划指标,甚至几倍、十几倍的“翻番”,即使站在经济史的视角,也可以看出该计划的盲目和荒唐,透视出计划制定者攫取战争资源之欲壑难填的心态。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工矿业的恶性膨胀愈发显著。这种以普通民众缺衣少食、生活在贫困线以下为代价,来换取产业指数提升,导致东北森林、矿产资源遭到毁灭性破坏,民生物资奇缺,非正常死亡率增加(包括因粮食奇缺而自杀者)^②,可谓“杀鸡取卵”。

(三)产业指数的提升,不能直接与工业化、机械化划等号,更何况这种提升是以牺牲中国工人血汗甚至生命为代价换来的。

14年内,东北煤炭、钢铁产量的提高并非是工业化、机械化的结果,而是以廉价的、集团劳动获得生产指数的提高。以1939年为例,日本国内使用原动机的工厂占工厂总数的83%,而伪满洲国则为33.1%;其中,金属工业,日本为94.5%、伪满洲国39.4%;机械工业,日本为95.4%、伪满洲国为56.5%。^③尤其是采矿业,几乎延续了九一八事变前人刨肩拉的笨重劳动。中国工人在恶劣的环境下,以血汗和生命为代价,换取煤炭产量的提高。可以说,日伪时期的工矿业发展是建筑在无数劳工白骨之上的。

(四)国民经济畸形发展,比例失调,民族工商业遭受毁灭性打击。

由于煤炭、钢铁等生产指数的过度增长,不仅破坏了东北的宝贵资源,而且造成农业、轻工业的长期凋敝。截止伪满洲国垮台,尽管耕地面积有所扩大,但单位农作物产量始终徘徊在九一八事变前的水平。九一八事变前,东北农业平均每公顷产量为1409斤,到1936年下降到1246斤,到1944年,每公顷产量为1148斤,均未能达到九一八事变前的水平。而且,重、轻工业比例严重失调,以1942年为例,重工业总资本额为79.2%,轻工业只占20.8%^④,造成民生凋敝,生活必需品奇缺。日伪当局不仅对粮食、棉布等生活必需品实行最低限度的配给,甚至连灯泡、服装、火柴、鞋袜、食盐等也实行配给。^⑤另外,由于日本资本垄断,东北民族工商业一蹶不起,大批民族企业或被兼

① 此表参照满洲国史编纂刊行会:《满洲国史》(各论),第一法规出版社1971年版,第564页;满洲国史编纂刊行会:《满洲国史》(总论),第一法规出版社1971年版,本文参见步平等译该书的中文本(内部发行,1990年版),第553页绘制(以1936年末实际生产能力为100%)。

② 详见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社会科学院编:《东北经济掠夺》,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四部分。

③ 东北财经委员会调查统计处编印:《伪满时期东北经济统计》(一),1948年版,第11页。

④ 东北财经委员会调查统计处编印:《东北经济小丛书·资源及产业》(下),1948年版,第9页。

⑤ 1940年,日伪当局颁布《主要生活必需品配给统制要纲》,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又颁布《战时紧急经济对策要纲》,凡违反者各《要纲》者视为“经济犯”,予以处罚或课刑。因此,有因私吃大米饭而被处罚之例。

并、或破产倒闭,即使勉强维持生存的企业,也沦为日本企业的加工厂、代销店之类。1942年,东北民族资本在工矿交通业总资本中仅占3%,而日本垄断资本则占97%。商业资本中民族资本额占26.8%,日本资本占72.9%,其他占0.3%。^①这是殖民地经济排斥民族工商业的严重恶果。

(五)日本垄断资本对东北的投资,除了获得大量战争物资以外,还攫取了巨额利润。以“日产”财阀进入东北为例,日满双方议定,对“日产”实行利润必保制,即,即使经营亏损,必须保证日产每年至少获得2000万元以上的纯利润。又如满铁,从1932年到1936年,年利润率为13.6%,以当时满铁的总资产14亿元计算,年获利达1.9亿元之多。^②“日产”财阀头目鲇川义介曾一语道破:“如今(我国)的贸易决算额输入远远超过输出,甚至成倍数,有人认为会给决算带来麻烦……我认为这正是我们采取的办法,极端地说,从对方(国)拿来不必付出,只是索取,换句话说,输掉了战争就要受惩罚,这是当前之风……也是战争胜利者的权力……支付的价格与换取物品的等价原则在今天已经不适用,我如此说或许有人认为我是在奖励榨取,其实,说好听的话,不过是协力而已,在今天,我认为协力与榨取是同义语。”^③

三 几点思考

(一)伪满洲国时期产业指数的提升绝非是工业化的体现,而是造成畸形经济、破坏工、农、轻、商各业有机平衡的产业“冒进”。日伪统治当局为了战争目的,不顾东北工业的实际生产能力,不计践踏资源及破坏环境的恶果,采取“杀鸡取卵”方式,一味追求生产指数的提升,充分证明伪满洲国的经济根本不属于自主、自立的经济范畴,不过是服务于日本的经济附庸而已,其后果除掠夺大量战争资源以支撑日本不断扩大的侵略战争外,没有给东北社会、广大民众以及未来社会带来真正的福祉。

(二)从殖民主义的两重性考虑,殖民主义者在中国东北进行的一系列经济活动破坏或改变了东北社会的资本构成、生产结构、产业理念以及管理方式等。毋庸讳言,当时日本的工业化管理手段带来了部分新的生产要素,至少东北产业工人的增加,西方管理方式的渗透,部分领域科技手段的使用等,应该说是日本对东北殖民统治的副遗产,也是殖民统治者始料不及的客观结果。至于14年间日本在东北经营的工厂、矿山以及投资铺设的公路、铁路等设施^④,因为日本战败不可能带走,如果把这一切视为新中国建设东北重工业基地的基础,也是不客观的,理由如下:第一,苏联出兵东北后把日伪留下的工矿业视为“战利品”^⑤,将包括鞍钢、小丰满水电站、抚顺火电等重型工矿企业在内的大部分设备以及部分边境铁路拆卸运回,总价值达1.9893亿美元^⑥;第二,日伪时期的

① [日]塚瀬進著:《满洲国“民族协和”の真相》,东京:吉川弘文馆2008年版,第191页。

② 东北沦陷14年史总编室、日本殖民地文化学会:《满洲国とは何だったのか》,东京:小学馆2008年版,第280页。

③ [日]信夫清三郎著:《“太平洋戦争”と“もう一つの太平洋戦争”》,东京:劲草书房1988年版,第63—65页。

④ 伪满洲国铁、公路的建设,还包含有镇压东北民众反抗、对苏作战准备的军事意义。九一八事变后,东北义勇军奋起反抗,最盛时人数达30万之多,还有后来活跃在白山黑水的抗日联军。日伪当局采取“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的手段,在出动军事力量镇压东北抗日武装的同时,强征大批劳工修筑军事公路和通讯线路,要求村村通公路,村村架电话,目的是快捷传递消息,以便迅速剿灭抗日武装。到1940年,除军事公路外,建设军事有线通讯线路达133299公里,另架设317处无线通讯台(站),还在地形复杂地区设立136处信鸽站,培训信鸽7300余只。日伪当局将其称之为“治本”之策。1935年后,日本关东军在东北中苏边境构筑对苏作战准备的大型军事要塞,又兴建了与要塞相关的铁、公路。可见,交通设施的建设中还包含有军事因素。详见王希亮著:《日本对中国东北的统治(1931—1945)》,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0页。

⑤ 关于“战利品”问题,中苏两国进行过反复谈判和交涉,但苏联方面坚持,“凡包括有日本企业股份的日本资产”全部为“战利品”而运回苏联。

⑥ 孟宪章等著:《苏联出兵东北》,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第246页。

所有工矿企业、交通设施等,都是中国工人及劳工用血汗甚至生命建筑或经营起来的。而且,当年策划殖民经济的侵略者,根本不会想象到14年后,会把这些设施、设备等留给曾被他们压榨和奴役的中国人。他们的本意只在掠夺,因为掠夺才是殖民经济的最本质属性。因此,如果把战后东北重工业基地的建设成就记在殖民者的功劳簿上,显然不符合历史真实,也有违殖民者当年的本意。

(三)任何经济状态都不是孤立、突兀出现的。众所周知,九一八事变之前,东北的交通、邮电、军工、工矿业、外贸以及商业等现代化因素已经初具规模,加之资源丰富,土地辽阔,在国内也堪称屈指可数。日本侵占东北后,劫夺了这里的一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殖民地形态下的经济建设与产业开发。人类发展的历史告诉我们,任何国家、民族都有自主进行现代化建设的自主权,只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就有可能或有能力向现代化道路迈进。从这一意义言,现代化绝不是西方大国或殖民主义者的恩赐。从广义的现代化理论上,近代以来,中国一直在探索现代化的道路,也积累了现代化的因素,只是由于日本的侵略,才中断了中国现代化的步伐。如下假设应该成立:即,没有日本发动侵吞中国东北的九一八事变,没有日本对中国的全面侵略,经过近半个世纪的摸索和实践,中国的现代化建设必然会掌控在中国人自己的手中。

(四)日据台湾、韩国时期的殖民地经济研究中,也出现过美化或肯定殖民统治的论点,甚至抛出“殖民统治有益论”^①,认为殖民统治的结果给殖民地带来了现代化,如果排除“台独”或“对日合作”分子别有用心鼓噪,冷静科学地研究和分析殖民统治时期的经济状况及其影响无可非议,期待其成为今后继续展开的中日共同历史研究的重大课题之一。

(五)中日共同历史研究启动之时,中外学界有期待,有质疑,也有各种猜测。经过三年来中日学者的共同努力,发表的报告书无论是“交叉”还是“平行”,应该说,建立起了相互间基本信赖的、冷静客观的学术对话体系;争议与交流,分歧与借鉴,批判与反批判,都是第一位的收益。尽管中日学者间的“共同历史语言”还需要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段的交融或磨合,前面还有可以预知的坎坷和崎岖,但学者的历史认知无疑是中日两国政府、民间以及社会各个层面历史共识的先导。所幸绿灯已经开启,有此第一阶段的共同研究,无疑为今后的历史对话奠定了第一块基石。

(作者王希亮,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责任编辑:徐志民)

^① 王键:《日本殖民统治对近代台湾社会经济进程的影响》,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纪念七七事变爆发70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632页。